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3號

原告 鄭力瑋

訴訟代理人 吳映凌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心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該調解紀錄附卷足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薪資、加班費、特休未休工資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,7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2項聲明係請求被告提繳6,34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專戶，上開金額合計為9

萬5,064元（計算式：88,724元+6,340元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

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(1,500元×2/3)】；而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該部分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3,50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+3,000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戴 寧